

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安全管理章制度

为规范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保障实验室人员人身安全和实验室安全，特制订如下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：

1. 中心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对实验室进行经常化的安全检查，加强防火、防盗、放水、防事故。

2.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，必须认真阅读安全知识，明确安全规范和本人承担的责任。

3. 未经许可不得将私人财物存放实验室，确保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。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出现日常故障应及时报告后勤集团，出现重大故障及时报告后勤基建处，尽快修复。

4. 中心的大型、精贵、稀缺仪器设备应有安全操作规程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、拆卸。剧毒、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稀缺材料要分类存放，经常检查，严格领发和回收手续。

5. 中心的电器设备必须按规定安装，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。严禁在实验室私自用电炉和其它电热器具。下班后必须切断电源，关好水源、气源和门窗。

6. 中心要保持文明、整洁，严禁在实验室吸烟。

7. 中心内的楼梯、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在通道堆放杂物。

8. 中心配置的消防器材要存放醒目易取，不得移做他用或损

坏；实验员应掌握灭火器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，做到会报警，会扑救初起火灾。

9. 中心发生事故及案件要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，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情事故原因。

10. 中心的钥匙由实验员专管，未经领导同意严禁转交他人，更不准私配钥匙。非实验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11. 经批准的校外单位人员来实验室加工、协作、调试、试验等工作必须由本实验室人员陪同。

12. 各实验室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内部安全管理制度。

船舶工程学院

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